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3/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6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6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7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
法會會議)

《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

《2009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18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該條例")第36(1)條作出的命令,該條例附表1("附表1")現予廢除,代以新的附表。

2. 該條例第21條規定,製衣業訓練徵款須由"成衣製品"的出口商繳付。根據該條例第2條的定義,"成衣製品"指在香港製造並在附表1內指明的任何衣着製品。該徵款用作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的經費。訓練局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提供製衣業的訓練課程,同時營運製衣業訓練中心。

3. 現有附表1採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分類表")所使用的貨物名稱及編號,而分類表則全面採納世界海關組織編訂的貨物分類及編號協調制度("協調制度")。分類表於2007年曾予更新,以實施世界海關組織於2004年建議對協調制度的修訂。本命令使附表1與經更新的分類表一致。現有附表1內的類別編號第9號(6503項)將歸入類別編號第11號(6505項)之下,而該類別編號會在新的附表1中改為類別編號第10號(6505項),令成衣製品的類別編號總數由14變為13。附表1的整體涵蓋範圍並不會受到影響,而為訓練局收取的徵款額亦不會改變。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修訂建議諮詢訓練局,並獲訓練局支持。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09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WB(M) 3/3037/70 Pt.10)，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5. 本命令將於2009年7月9日起實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規例》(第119號法律公告)

6. 本修訂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以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F)("該規例")第2條中"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在"化學、"之後加入"環境、"，以涵蓋環境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7. 在該條中加入"環境"，容許環境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根據該規例第8條就指明工序牌照提出的申請擬備所需的圖則及規格。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修訂由香港工程師學會倡議，並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全力支持。當局曾於2008年11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在有關管制汽車修補漆料、遊樂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建議中，就上述修訂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1)223/08-09(05)號文件第11段)。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修訂建議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9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背景及更詳細資料。

8. 本修訂規例將於2009年10月1日起實施。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2009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第120號法律公告)

9. 藉此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的修訂規例，《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的附表現予修訂，以調高須就下列項目繳交的費用——

項目	費用說明 (與該規例條文的相互參考)	現行費用 (元)	建議費用 (元)
1(a)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以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土地界線圖(第2(a)條)	53	57
1(b)	查閱土地界線記錄以查閱每份載於該記錄中的測量記錄圖(第2(b)條)	53	57

2(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第2(c)條)	73	79
2(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第2(d)條)	73	79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第2(e)條)	2,520	2,71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第2(f)條)	4,080	4,40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第2(g)條)	715	770

10. 上述費用最初在1995年釐定，對上一次調整在2007年。當局最近曾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並因應計算結果提出上述增加費用的建議，增加幅度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發展局曾於2009年5月就在該規例下的費用調整建議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616/08-09(01)號文件)，供其2009年5月26日的會議之用。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9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1. 本修訂規例將於2009年11月1日起實施。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L)
《2009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第121號法律公告)**

12. 本修訂令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37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以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483章，附屬法例L)的附表，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

13. 本修訂令將於2009年10月15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除於上文表明者外，當局並未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第118至12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9年6月8日